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5-079

债券代码：128132

债券简称：交建转债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北京时间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分至9:25，上午9:30分至
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
年9月15日上午9:15分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乌昌路辅
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

授权代表共545人，代表股份343,892,79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9,907,722股的47.7690%(其中关联股东新疆交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219,320,000股，该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)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274,304,29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9,907,722股的38.1027%(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为新疆交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，其中关联股东新疆交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219,320,000股，该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)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3人，代表股份69,588,50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9,907,722股的9.6663%。

4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542人，代表股份5,030,40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9,907,722股的0.6988%。

5.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853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4,572,797 股的 99.4223%；反对 341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4,572,797 股的 0.2739%；弃权 3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4,572,797 股的 0.3038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0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,030,407 股的 85.6939%；反对 341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,030,407 股的 6.7818%；弃权 3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,030,407 股的 7.5242%。

关联股东新疆交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郑馨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5日